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251號

上訴人即附

帶被上訴人 蔡雯卉

訴訟代理人 蔡雨宸

林秀香律師

被上訴人即

附帶上訴人 葉仁杰

訴訟代理人 林庭睿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27日本院新店簡易庭112年度店簡字第42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被上訴人為附帶上訴，經本院於113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及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新臺幣9萬元，及自民國111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上訴人其餘上訴駁回。

四、被上訴人之附帶上訴駁回。

五、第一、二審訴訟費用，關於上訴部分，由被上訴人負擔30%，餘由上訴人負擔。附帶上訴之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被上訴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為附帶上訴；附帶上訴，雖在被上訴人之上訴期間已滿，亦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460條第1項本文、第2項定有明文。而上開規定，於簡易程序第一審判決之上訴程序準用之，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亦有明定。查本件上訴人蔡雯卉（下稱蔡雯卉）對於第一審判決

01 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後，被上訴人葉仁杰（下稱葉仁杰）則  
02 於其上訴期間屆滿後之民國113年5月20日始就其敗訴部分提  
03 起附帶上訴（見本院卷第63頁），核與首揭規定相符，應予  
04 准許。

## 05 貳、實體事項

06 一、蔡雯卉起訴主張：葉仁杰於110年9月20日上午7時20分許，  
07 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沿新  
08 北市新店區安和路2段往中和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與安興  
09 路路口時，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且依當時天候  
10 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  
11 良好等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即逕行左  
12 轉，適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  
13 機車）由對向行駛而來，葉仁杰所駕駛之汽車前車頭撞擊伊  
14 所騎乘之機車左側車身，致伊人車倒地（下稱系爭事故），  
15 因此受有左側顴骨及上顎骨骨折、右側下顎骨踝突骨折、上  
16 顎齒槽骨骨折、左側上下眼瞼、下唇、下巴撕裂傷、右上門  
17 齒、左上門齒、側門齒及犬齒牙冠斷裂、左側肱骨幹移位性  
18 骨折、雙側肺挫傷併左側氣胸、左側顏面骨骨折、臉部多處  
19 撕裂傷和擦傷等傷害（下合稱系爭傷勢），並受有醫療費用  
20 新臺幣（下同）14萬9,290元、機車修繕費用4萬1,000元、  
21 醫療耗材及安素飲品6,380元、住院期間洗髮費用1,950元、  
22 就醫期間交通費用5,560元、薪資損失6萬6,240元、看護費  
23 用19萬8,000元、未來重建費用65萬元（含植牙費用40萬  
24 元、臉部骨骼重建費用20萬元、除疤費用5萬元）及鑑定費  
25 用3,000元等財產上損害及精神上極大痛苦，爰依侵權行為  
26 之法律關係，訴請葉仁杰賠償前揭財產上損害及精神慰撫金  
27 40萬元，合計152萬1,420元等語，並聲明：葉仁杰應給付蔡  
28 雯卉152萬1,4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29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30 提起上訴補充：依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下  
31 稱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醫生囑言記載「右上門齒、左側門

01 齒外科拔牙手術及上顎前牙區暫時性鋼絲固定手術…」，可  
02 知伊左側門齒已拔牙、犬齒牙冠斷裂，已無牙根可以製作牙  
03 冠，均需以植牙方式進行重建，原審認定僅需植牙2顆為屬  
04 有誤的，且植牙尚有其他可能花費，伊需植牙4顆及其他費  
05 用應為38萬元，原審僅同意26萬元，尚不足12萬元；又伊所  
06 需骨骼重建部分包含「左側顴股及上顎骨骨折、右側下顎骨  
07 裸突骨折」，並非僅是「一處」打骨釘即可解決，原審對於  
08 手術次數計算有誤；且臉部骨骼重建，屬醫美等級之治療，  
09 需要整型外科之手術進行，並非一般恢復功能等級之植入  
10 骨釘手術，故應以自費的「美容醫學收費」標準審核，依臺  
11 北市政府衛生局核定臺北榮民總醫院「美容醫學收費項目」  
12 第27項所列，以下巴成形術骨矯正方式進行重建費用為6至1  
13 0萬，且伊尚有顴股部分需一併修復，縱以最低之手術費用  
14 評估，包含下顎及顴股骨骼重建至少需10萬元手術費用，原  
15 審僅同意1萬5,000元，顯欠公允，葉仁杰應再給付8萬5,000  
16 元。再原審漏未審酌伊受傷部位是顏面與牙齒咀嚼功能，就  
17 精神慰撫金僅准許10萬元，有失公允，故再請求30萬元。未  
18 按過失責任分擔，伊有4成過失，故葉仁杰應再賠償伊30萬  
19 3,0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等語。

20 二、葉仁杰答辯及提起附帶上訴略以：伊對於蔡雯卉請求之醫療  
21 費用、不能工作損失、機車修繕費、眼鏡修繕費、輔具費用  
22 及看護費用部分，均不再爭執，同意原判決之審理結果，惟  
23 「蔡雯卉無照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行經施工路段未減速慢行  
24 且未注意車前狀況，同為肇事因素」，業經新北市車輛行車  
25 事故鑑定會鑑定在案，參考中華民國產險公會汽車肇事責任  
26 分攤處理原則第1頁，二車同為肇事原因時應各分攤50%肇事  
27 責任，原判決認定之過失比例有失公允等語。

28 三、原審為蔡雯卉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之判決，即判命葉仁杰應  
29 給付蔡雯卉30萬5,283元，及自111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  
30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駁回蔡雯卉其餘請求。蔡雯  
31 卉就原審關於其請求植牙費用、臉部骨骼重建費用、精神慰

01 撫金判決部分敗訴之部分提起上訴，並聲明：(一)原判決不利  
02 於蔡雯卉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葉仁杰應再給付蔡雯  
03 卉30萬3,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葉仁杰翌日起至清償  
04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葉仁杰則答辯聲明：上訴  
05 駁回；並提起附帶上訴，聲明：(一)原判決關於命葉仁杰給付  
06 逾21萬9,977元本息部分廢棄。(二)上廢棄部分，蔡雯卉在原  
07 審之訴駁回。蔡雯卉則答辯聲明：附帶上訴駁回。

08 四、經查，蔡雯卉主張葉仁杰於110年9月20日上午7時20分許，  
09 駕駛系爭汽車在上揭地點，因上述之過失撞及其騎乘之系爭  
10 機車，致發生系爭事故而使其受有系爭傷勢等事實，為葉仁  
11 杰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一)第85至86頁）；且葉仁杰之上開過  
12 失傷害行為，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1年度審交易字第651號刑  
13 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  
14 日，緩刑2年，緩刑期間應於111年11月15日給付原告10萬元  
15 ；蔡雯卉已受領強制險10萬6,551元，葉仁杰已賠付上訴人1  
16 0萬元等事實，復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86頁），均  
17 堪認屬實。

18 五、得心證之理由：

19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0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  
21 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22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23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24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不法毀損他人之物  
25 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  
26 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196  
27 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葉仁杰因過失不法侵害上訴人之權  
28 利，致上訴人受有損害，已如前述，則蔡雯卉依上開規定請  
29 求葉仁杰賠償損害，為屬有據。又葉仁杰應對蔡雯卉負侵權  
30 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下稱侵權責任），經原審認定蔡雯卉得  
31 請求葉仁杰賠償之金額為85萬3,056元（包含醫療費用14萬

01 9,290元+看護費用19萬8,000元+薪資損失6萬6,240元+系  
02 爭機車修繕費用3萬12元+醫療耗材及安素飲品費用6,144元  
03 +就醫期間交通費用3,370元+重建費用30萬元+精神慰撫  
04 金10萬元)，但蔡雯卉就系爭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應負4  
05 0%之過失責任，經扣除應減輕葉仁杰4成之賠償責任後，蔡  
06 雯卉得請求葉仁杰賠償51萬1,834元，再扣除蔡雯卉已受領  
07 之強制險保險金10萬6,551元及葉仁杰已賠付之10萬元，判  
08 決葉仁杰應給付蔡雯卉30萬5,283元及自111年10月1日起算  
09 之法定遲延利息（下稱30萬5,283元本息）。蔡雯卉就原審  
10 駁回其關於植牙費用、臉部骨骼重建費用、精神慰撫金之請  
11 求部分提起上訴，葉仁杰提起附帶上訴，則僅就原審判決關  
12 於過失責任比例認定部分不服，認兩造應各負擔50%過失責  
13 任，並自承就原審其他准許蔡雯卉請求之項目金額不爭執  
14 （見本院卷第85頁），堪認葉仁杰對於原審認定蔡雯卉得請  
15 求賠償85萬3,056元部分並無爭執。是本件所應審究者，  
16 乃：(一)蔡雯卉請求葉仁杰應再賠償植牙費用12萬元、臉部骨  
17 骼重建費用8萬5,000元、精神慰撫金30萬元，有無理由？(二)  
18 蔡雯卉之與有過失比例為何？(三)蔡雯卉最終得請求葉仁杰賠  
19 償之金額若干？茲分項判斷如下：

20 (一)蔡雯卉請求葉仁杰應再賠償植牙費用12萬元、臉部骨骼重  
21 建費用8萬5,000元、精神慰撫金30萬元，有無理由？

22 1.植牙費用部分：

23 蔡雯卉雖主張其因系爭事故而致「右上門齒、左側門齒外  
24 科拔牙手術及上顎前牙區暫時性鋼絲固定手術…」，可知  
25 其左側門齒已拔牙、犬齒牙冠斷裂，已無牙根可以製作牙  
26 冠，均需以植牙方式進行重建，所需費用40萬元云云，惟  
27 依慈濟醫院110年10月15日、29日診斷證明書之病名欄記  
28 載「…右上門齒、左上門齒、側門齒及犬齒牙冠斷裂」、  
29 醫師囑言欄記載「病患於110年09月20日至急診…於110年  
30 10月06日在全身麻醉下接受左側顴骨及上顎骨開放性骨復  
31 位手術、上下顎間鋼絲固定手術、右上門齒、左側門齒外

01 科拔牙手術及上顎前牙區暫時性鋼絲固定手術及縫合手  
02 術…之後上顎缺牙區須重建」、「目前有4顆牙齒需要重  
03 建，其他牙齒須一年後追蹤再評估」（見附民卷第17、21  
04 頁），僅足認定蔡雯卉牙齒斷裂、牙齒拔除為系爭事故所  
05 造成，目前有4顆牙齒需要重建，然牙齒重建並非僅有植  
06 牙一途，且原審曾就前開診斷證明書所列「上顎缺牙區須  
07 重建」、「一年後傷口穩定後再建議重建上顎缺牙區，目  
08 前有4顆牙齒需要重建，其他牙齒一年後追蹤再評估」等  
09 情向慈濟醫院函詢「1. …2. 貴院評估病患蔡雯卉有重建牙  
10 齒必要之部位及顆數為何？所需費用多少？」，該院以11  
11 3年1月5日函檢附之「病情說明書」回覆：「需要至少植  
12 牙兩顆（9萬 $\times$ 2=18萬）、義齒牙冠兩顆（2萬 $\times$ 2=4  
13 萬）、其他可能花費：如根管顯微治療（1萬5000元 $\times$ 2=3  
14 萬）、如果植牙時需要補骨粉與骨膜，約1萬元」（見原  
15 審卷第89、91頁），足認醫師已認定蔡雯卉有以植牙方式  
16 進行牙齒重建必要的僅有2顆，其餘2顆以義齒牙冠方式進  
17 行重建即可，且所需費用為上開費用共計26萬元（即18萬  
18 元+4萬元+3萬元+1萬元）。從而，蔡雯卉就此部分費用請  
19 求以26萬元為有理由，原審認定並無違誤，蔡雯卉請求葉  
20 仁杰應再賠償植牙費用12萬元，為無理由。

## 21 2. 臉部骨骼重建費用部分：

22 蔡雯卉雖主張其臉部骨骼重建包含「左側顴股及上顎骨骨  
23 折、右側下顎骨裸突骨折」，並非僅是「一處」打骨釘即  
24 可解決，且臉部骨骼重建屬醫美等級之治療，需要整型外  
25 科之手術進行，應以自費的「美容醫學收費」標準審核，  
26 縱以最低之手術費用評估，包含下顎及顴股骨骼重建至少  
27 需10萬元手術費用等語。但依慈濟醫院110年10月15日診  
28 斷證明書醫師囑言欄記載「…於110年10月04日住院接受  
29 身體檢查，於110年10月06日在全身麻醉下接受左側顴骨  
30 及上顎骨開放性骨復位手術、上下顎間鋼絲固定手術、右  
31 上門齒、左側門齒外科拔牙手術及上顎前牙區暫時性鋼絲

01 固定手術及縫合手術，病況穩定下於000年00月00日出  
02 院，於110年10月15日門診追蹤檢查，宜休養兩週半，之  
03 後上顎缺牙區須重建」（見附民卷第17頁），足認蔡雯卉  
04 於110年10月6日即已接受「左側顴骨及上顎骨開放性骨復  
05 位手術、上下顎間鋼絲固定手術」；又原審曾就前開診斷  
06 證明書及該醫院111年8月25日診斷證明書內容，向慈濟醫  
07 院函詢「病患蔡雯卉於110年9月20日至貴院就診時所檢出  
08 之傷勢，有無接受顏面人工骨植入手術、左上臂修疤手術  
09 之必要？又病患蔡雯卉接受上開治療之作用為何？所需之  
10 費用為何？」，該醫院以112年8月23日慈新醫文字第1120  
11 001407號函覆「如診斷書所述，因顏面部不對稱及左上臂  
12 疤痕之外觀考量，病患可選擇接受顏面人工骨植入手術改  
13 善外觀之不對稱、左上臂修疤手術改善疤痕外觀。」（見  
14 原審卷第61頁），足認蔡雯卉所主張其需接受顏面人工骨  
15 植入手術，目的係為改善外觀，非屬臉部骨骼重建所必  
16 要之治療手術；且查蔡雯卉除提出111年8月25日診斷證  
17 明書外，並未提出其他足以證明其確有接受此整型手術必  
18 要之證據，其復未提出曾支出此部分費用之證明，則除葉  
19 仁杰已不爭執之1萬5,000元外，其請求葉仁杰應再賠償8  
20 萬5,000元，難認為有理由。

### 21 3.精神慰撫金部分：

22 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  
23 為必要，其核給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  
24 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  
25 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判決參照）。  
26 是其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  
27 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情形決定之。本院  
28 審酌蔡雯卉年僅20餘歲，因系爭事故受有「左側顴骨及  
29 上顎骨骨折、右側下顎骨踝突骨折、上顎齒槽骨骨折、  
30 左側上下眼瞼、下唇、下巴撕裂傷、右上門齒、左上門  
31 齒、側門齒及犬齒牙冠斷裂、左側肱骨幹移位性骨折、

01 雙側肺挫傷併左側氣胸、左側顏面骨骨折、臉部多處撕  
02 裂傷和擦傷」，傷勢甚為嚴重，且歷經住院、數次手術，  
03 目前仍留有疤痕，並致一段期間內不能工作，堪認其精神  
04 上受有相當之痛苦。又蔡雯卉就系爭事故固有與有過失，  
05 惟葉仁杰開車態度輕漫（詳下述），於見到對向有直行來  
06 車仍快速左轉致撞及蔡雯卉所騎系爭機車，過失重大，及  
07 審酌兩造名下財產及收入詳如稅務電子閘門資料所示（均  
08 見證件存置袋，因涉及隱私而不詳載於判決）等情狀，認  
09 蔡雯卉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以25萬元為適當。從而，除原  
10 審准許之10萬元外，蔡雯卉請求葉仁杰再賠償精神慰撫金  
11 以15萬元為有理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12 (二)蔡雯卉應負之與有過失責任比例為何？

13 葉仁杰雖以新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認定「蔡  
14 雯卉無照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行經施工路段未減速慢行且未  
15 注意車前狀況，同為肇事因素」，參考中華民國產險公會汽  
16 車肇事責任分攤處理原則，主張蔡雯卉應就系爭事故負5成  
17 之與有過失責任，而蔡雯卉固不否認其無駕駛執照，且承認  
18 有超速情形，然稱依行車紀錄器顯示，葉仁杰是從外側車道  
19 直接切往左側左轉，其才沒看到葉仁杰的車子，其同意原審  
20 認定之兩造過失比例，並提出行車紀錄器錄影檔之隨身碟為  
21 證。惟：

22 1.按鑑定人之鑑定意見僅係供事實審法院判斷、認定事實之  
23 證據資料之一端，鑑定人所為之鑑定意見於法並無拘束法  
24 院之效力，且法院認定事實，雖非不得參考鑑定人所為之  
25 鑑定意見，然法院仍應調查相關之證據資料，依所得證據  
26 形成之確切心證而獨立判斷。而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  
27 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五、左轉彎時，應  
28 距交岔路口三十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換入內側車道  
29 或左轉車道，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左轉，並不得占用來車  
30 道搶先左轉。…七、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為道路交  
31 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5款、第7款所明文規定；又按

01 未領有駕駛執照而駕駛機車者，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  
02 條例第21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自屬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應推定其有過失（最高法院67年度台上字第2111號裁判意旨參照）；再汽車行駛  
03 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  
04 ，行經道路施工路段，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  
05 復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第93條第1項第2款  
06 所明文規定。  
07  
08

09 2.經本院當庭播放蔡雯卉所提出之行車紀錄錄影檔勘驗結  
10 果：「畫面前方有黃色計程車（按即系爭汽車）一部，沿  
11 路行駛經過三個路口，在肇事路口前計程車由外側向左行  
12 駛（仍在外側車道），尚未到斑馬線前，計程車左側方向  
13 燈開始閃，機車在對向斑馬線時，此時可聽見喇叭聲，喇  
14 叭聲持續，沒有看到計程車後方的煞車燈有亮起的情形，  
15 計程車持續往左切，機車繼續往前（喇叭聲持續未停），  
16 機車經過計程車前方，計程車左前方撞擊機車，機車往右  
17 倒」（見本院卷第100至101頁），並有擷取之錄影畫面照  
18 片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21至147頁），堪認葉仁杰駕駛  
19 之黃色計程車在左轉前並未先駛入內側左轉車道，未減速  
20 慢行，且於見到對向車道有直行前來之機車（蔡雯卉所騎  
21 乘之機車）亦未減速及讓直行車先行，致於對向車道撞擊  
22 蔡雯卉所騎之機車而肇事，其就系爭事故之發生顯然有重  
23 大過失；新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雖認其與葉  
24 仁杰同為肇事原因，但不能因此即推論蔡雯卉與葉仁杰應  
25 各負擔5成肇事責任，本院審酌蔡雯卉雖係無照駕駛，且  
26 有超速行駛之情形，就系爭事故之發生亦應負肇事責任，  
27 但依前所述，葉仁杰之過失情節顯然較重，自應負較重之  
28 肇事責任，故認葉仁杰、蔡雯卉就系爭事故應負之過失責  
29 任比例為「6：4」。從而，認定蔡雯卉應負之與有過失責  
30 任比例為4成，葉仁杰附帶上訴主張蔡雯卉應負5成之與有  
31 過失責任比例，並非可採，其附帶上訴為無理由。

01 (三)蔡雯卉最終得請求葉仁杰賠償之金額若干？

02 承前所述，葉仁杰對於原審認定蔡雯卉得請求賠償85萬3,05  
03 6元部分並無爭執，且本院認定蔡雯卉請求葉仁杰應再賠償  
04 植牙費用12萬元、臉部骨骼重建費用8萬5,000元均無理由，  
05 請求再賠償精神慰撫金25萬元部分，則以15萬元為有理由，  
06 從而，認定蔡雯卉因系爭事故得請求葉仁杰賠償100萬  
07 3,056元（即853,056元+150,000元）。又按損害之發生或  
08 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為  
09 民法第217條第1項所明文規定，而依前所述，蔡雯卉就系爭  
10 事故應負4成之與有過失責任，則扣除應減輕葉仁杰4成之賠  
11 償責任後，蔡雯卉得請求葉仁杰賠償60萬1,834元（1,003,0  
12 56×60%，元以下四捨五入）。再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  
13 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  
14 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  
15 明文；而查蔡雯卉因系爭事故已請領強制險保險金10萬6,55  
16 1元，且葉仁杰已依刑事判決賠付蔡雯卉10萬元等事實，為  
17 兩造所不爭執，經扣除上開蔡雯卉已領款項，蔡雯卉最終得  
18 請求葉仁杰賠償之金額為39萬5,283元（即601,834-106,551  
19 -100,000）。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  
20 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  
21 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  
22 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  
23 229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  
24 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  
25 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  
26 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  
27 第1項、第203條亦定有明文。蔡雯卉對葉仁杰之上開損害賠  
28 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蔡雯卉請求葉仁杰給付自  
29 起訴狀繕本送達葉仁杰之翌日即111年10月1日（見附民卷第  
30 89頁送達證書，111年9月30日送達）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31 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屬有據。

01 六、綜上所述，蔡雯卉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葉仁杰給付  
02 39萬5,283元，及自111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03 率5%計算之利息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  
04 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上開應准許部分，扣除原審命葉  
05 仁杰給付30萬5,283元本息，葉仁杰應再給付蔡雯卉9萬元本  
06 息，原審就上開應再給付部分為蔡雯卉敗訴之判決，尚有未  
07 洽，蔡雯卉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  
08 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予以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09 至原審就蔡雯卉請求超過上開應准許部分，為蔡雯卉敗訴之  
10 判決，並無不合，蔡雯卉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  
11 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其上訴。另原審命葉仁  
12 杰給付30萬5,283元本息部分，尚無不合，葉仁杰附帶上訴  
13 意旨指摘原判決命其給付逾21萬9,977元本息部分不當，求  
14 予廢棄改判，亦無理由，應駁回其附帶上訴。

15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6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7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8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附帶上訴  
19 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9條第1項  
20 、第450條、第463條、第79條，判決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22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林瑋桓  
23 法官 翁偉玲  
24 法官 林春鈴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本判決不得上訴。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28 書記官 廖昱倫